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之行政行為，提起訴願，
6 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11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12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13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14 二、次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
15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16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17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8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19 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
20 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
21 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
22 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
23 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
24 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三、又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27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8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29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30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31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32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33 四、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4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5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6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7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38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39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40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41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42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43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44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5 照）。

46 五、查訴願人前因陳情等事件，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有違法
47 情事，提起訴願 3 件。嗣經矯正署以 114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安
48 字第 11401892530 號函、第 11401892531 號及第 11401892532 號
49 函（下稱系爭函 1 至 3）檢附訴願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回復本
50 部，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收受系爭函 1 至 3 後不服，爰於 114
51 年 12 月 22 日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其訴願理由為「不服相

52 對人本函①&②③強制非法用電子文送達，依 CRPD 施 8 (1) 訴
53 元」(原文照引)，嗣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補充理由於本部函請
54 矯正署答辯之函文上，其訴願補充理由為「不服相對人逾期怠不
55 作為，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訴願人另向行政院陳情詢
56 問普發現金相關事宜，經行政院及財政部移文予矯正署辦理，案
57 經該署以 115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401099490 號書函(下
58 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收受系爭書函後不服，復於 115
59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其訴願理由為「不服本函
60 強制非法用電子公文又繕東監，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

61 六、經查：

62 (一) 關於訴願 1：本件有關矯正署系爭函 1 至 3 使用電子公文之行
63 政行為部分，因公文程式條例等相關規定僅係規範公部門機
64 關，而未賦予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故訴願人就其無請求權之
65 事項提起訴願，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
66 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系爭函 1
67 至 3 為矯正署檢卷答辯之公文，核其性質為觀念通知，而非行
68 政處分，該函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且矯正署已就本
69 件訴願答辯在案而無怠不作為之情事，併予指明。

70 (二) 關於訴願 2：本件訴願人係不服矯正署系爭書函使用電子公文
71 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揆諸理由二至四之說明，應非屬訴願
72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73 理。至訴願人所訴矯正署非法發副本予不相干單位(即本部矯
74 正署臺東監獄)部分，查公文程式條例及相關規定並未賦予人
75 民得請求禁止公部門機關發副本予其他機關之權利，依理由二
76 之說明，訴願人所訴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
77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78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79 主文。

80

8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82

委員 張介欽

83

委員 汪南均

84

委員 張玉真

85

委員 周成渝

86

委員 陳荔彤

87

委員 張麗真

88

委員 楊奕華

89

委員 沈淑妃

90

9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92

93

部 長 鄭 銘 謙

94

9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